

# 國民政府公報

編者 國民政府文書處  
發行 國民政府文書處  
印刷 國民政府文書處

渝字第一零三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第十四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副署長二人，補助署長處理事務。執行長一人，副執行

長一人，襄助署長處理業務。

第十九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副署長、執行長、副執行長、參事、廳長、副廳長、處長

，簡任，秘書四人簡任，餘委任，視察八人簡任，餘委任，技正六人簡任，餘委任，科長、科員、技士八人委任，餘委任，科員委任。

前項人員，於必要時，得分別簡派、考派或委派。

## 國民政府令

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自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八日起再展限一年。此令。

## 國民政府令

特派余漢謀為衢州綏靖公署主任。此令。

特派程潛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主任，薛岳、蕭式道、孫蔚如為軍事委員會委員，武漢行營主任。此令。

特派顧祝同兼徐州綏靖公署主任，李品仙、湯恩伯、馮治安、李延年為徐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特派劉峙為鄭州綏靖公署主任，胡宗南、劉汝明為鄭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特派鄭洞國為京滬衛戍副總司令，王敬久為重慶衛戍副總司令。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四月六日（補登）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四月九日（補登）

特派郭德為軍事委員會委員兼武漢行營副主任。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王東原另有任用，王東原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任命高耀燾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高耀燾兼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吳奇偉另有任用，吳奇偉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任命王東原為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東原兼湖南省政府主席。此令。

綏遠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傅作義、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陳炳謙、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維祺、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潘秀仁、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張登鼎均免本職各職。此令。

綏遠省政府委員郭濟南、呼雅克圖、王國英、王則鼎、閻偉、秘書長于德均另有任用。此令。

任命傅作義、王則鼎、張選良、潘秀仁、張登鼎、陳炳謙、李居榮、呼雅克圖、閻偉、榮祥為綏遠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傅作義兼綏遠省政府主席，王則鼎兼綏遠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選良兼綏遠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潘秀仁兼綏遠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登鼎兼綏遠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任命于純齋為綏遠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湯壽潛為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周景鴻另有任用，周景鴻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任命羅維岳為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任命羅維岳兼廣西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為呈請廣西與縣縣長新鴻另有任用，請准本廳，呈請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光烈署西康行署縣縣長，應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籍敬一員以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兼兼  
仁一員以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軍夏永寧縣縣長張統一、署軍夏同之縣縣長王金龍另有任用  
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中德署軍夏永寧縣縣長，楊永誠署軍夏同之縣縣長，應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廷俊署軍夏中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技士李昌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昌烈為經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尹華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秋玉為珠江水利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衛生署技正嚴沛章、技士王福滋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福滋為衛生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水利局技正鄭秉華、林友龍、樊哲辰、徐日恭、李度、歐  
用按正丁浩等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粵西廣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官啟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學賢署海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俊祥署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添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十五年四月八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查前經呈准開辦，業經明令自三十五年四月八日起再展限一年，除  
即行行知外，除公布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按原件重排新對字 謹供對照參考

## 部會署令

### 內政部公函

渝禁二字第二八八號  
三十五年四月五日(補登)

查肅清煙毒善後辦法業奉 院令修正公布施行，依照該項辦法第八條後段之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應多方鼓勵自治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織禁煙協會，補助辦理宣傳、檢舉、施戒、救濟等事項，並隨時考察其成績，報由本部核獎。茲為便於各省市普遍發動是項組織，積極推進法定任務起見，除另訂獎勵辦法呈請施行外，特規定禁煙協會組設要點如次：(一)各省市應組織禁煙協會，縣市局設立分會，必要時鄉鎮地方得設支會。(二)協會之組織應依人民團體組織程序之規定，受社會行政機關之監督，其目的事業受主辦禁煙機關之指導考核。(三)協會之任務為研究禁煙問題，建議施禁意見，調查煙毒情況，推進宣傳工作，發動社會制裁，檢舉違禁案件，協助煙民施戒救濟及其他有關事項。(四)協會會員分團體及個人兩種，團體會員包括民意機關、自治機關、社團、學校、醫院等，個人會員指熱心禁煙之公民人士，未經交會之鄉鎮自治機關等，應參加縣市局禁煙委員會。(五)協會設理事監事會，理監事若干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監事主席各一人，由理監事互選擔任，理事會之下設總務、宣傳、施戒、救濟、糾舉五組，各設組長一人，由理事分任，組員若干人，由理事會就會員中聘任，協會職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六)協會經費由會自行籌集，其工作著有特殊成績者，該管地方政府得酌予補助。(七)協會應察酌當地煙毒情況，詳訂工作計劃，依照實施。(八)各省市政府應將各地發動組設禁煙協會情形及協會工作成績，隨時詳報本部查核。以上各項，對於組織禁煙協會補助禁政推行關係甚鉅，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

### 教育部訓令

社字第一二七七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補登)(續)

補習學校規程

### 第八條

#### 第三章 編制

各級補習學校學生得依程度分設班次。  
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及初級職業補習學校，各分第一、第二兩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之五年級、六年級。

二、中級普通補習學校或中級職業補習學校，各分第一、第二、第三三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業學校之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

三、高級普通補習學校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各分第一、第二、第三三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之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

四、短期補習班，視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班教學，分別相當於各學校之年級。

第九條 補習學校每學級人數以二十人至五十人為限。  
第十條 補習學校學生以男女分班或分校教學為原則。

#### 第四章 分科及課程

第十一條 補習學校採用學科制，得分科教學。  
第十二條 各級補習學校科應照下列規定分別設置。

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為國語、算術、常識(即社會、自然)等科。

二、中級普通補習學校為公民、國文、數學、自然科學(包括博物、生理衛生、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外國文等科。

三、高級普通補習學校為公民、國文、外國文、數學、生物、礦物、化學、物理、歷史、地理等科。

四、各級職業補習學校分普通學科及職業學科二種，初級職業補習學校普通學科為國語、常識(即社會、自然)、算術等科，職業學科得依據實際需要自行擬訂，曾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行之。中級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普通學科為公民、國文、數學、外國文、史地、理化(中

# 按謹原供件重新排參字考

(級為生物)等科，職業學科應依照教育部規定之各該級職業學校課程辦理，經呈准後，並得增設實際需要之其他科目。

五、短期補習班學科由設立人視實際需要自定之，但須事先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補習學校課程標準，除初級職業補習學校另行頒訂外，其餘均適用同類同級正式學校之課程標準。

第十四條 職業補習學校實習應佔全教學時間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惟生產機關附設者，得將實習時間酌量減少。

第十五條 補習學校應實施公民訓練，並應斟酌情形，實施體育及音樂活動。

## 農林部咨

利乙工字第三四八七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補登)

案准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三十五年元月二十一日農五字第七八號函，以三十五年度各省小型農田水利貸款，業經會同配定，除分電所屬有關各行處洽照外，特檢同三十五年度各省小型水利貸款配額表，囑查照分轉各有關省政府，逕與當地農行將各縣配額商定，以便利用農隙期間加緊舉辦等因。查該省三十五年度小型農田水利貸款配額，計農行八成，配貸額( )元。本部二成，搭貸額( )元，合籌貸額( )元。除將本部二成墊頭分期撥付農行搭成撥付外，相應咨請查照，逕向當地農行洽辦見復為荷。此咨  
各省政府

### 附配額表

三十五年度各省小型農田水利貸款配額表

省別	農行八成配貸額	本部二成搭貸額	合共	貨額
浙江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江蘇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湖北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湖南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廣東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廣西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雲南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四川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陝西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山西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河南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安徽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福建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浙江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江蘇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湖北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湖南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廣東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廣西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雲南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四川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陝西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山西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河南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安徽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福建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省別	農行八成配貸額	本部二成搭貸額	合共	貨額
浙江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江蘇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湖北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湖南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廣東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廣西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雲南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四川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陝西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山西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河南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安徽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福建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浙江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江蘇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湖北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湖南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廣東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廣西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雲南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四川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陝西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山西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河南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安徽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福建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 法令解釋

###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一〇九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補登)

案准高等法院鑒。上年春代電。六安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以全會議決。轉國民兵團團部。對於如非正式軍校出身投有軍職，不能認有軍人身份，其辦理兵役宜為行爲，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感印。

附京代電

重慶司法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本省六安縣司法處本年九月電字第六六七號代電內稱，查縣國民兵團團部上尉幹事並非軍校出身，其因辦理兵役貪污案件，究由軍法機關受理，抑由司法機關審判。事關管轄疑義，理合電請審核。據此，查非軍校出身之縣國民兵團團部上尉幹事，能否認爲軍人，其辦理兵役如有貪污行爲，究應由軍法機關受理，抑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事關法律上疑義，本院未敢臆斷。理合據情電請鈞院核示，以便轉飭遵照。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本報近以還都，各機關忙於復員工作，對於檢送報稿，尙滯往復，斷續不恒，每日所收稿材，因之多少不一，編輯排版，深感困難，爰經早奉 核准，在還都期間之四五兩月，遵由本室斟酌情形，遇稿件過少時，暫改出半張，特此聲明。此啓